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5年03月03日

质疑项目名称：镇海中学甬江校区（二期）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CBNB-20256021G-BL006G

二、质疑答复：

质疑事项1：采购清单中序号27(多功能智能保护箱),序号41(九孔煮面炉),序号51(单门高温变频热循环蒸饭柜),序号52(方盘(蒸饭盘)),序号60(厨房自动灭火装置(双瓶组)),序号75(湿式油烟净化器),技术参数说明,带★部分要求不合理,与技术评审中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28分)遥相呼应。以上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具有唯一性,建议删除,一般这样的设置都是为了控标,明显是为特定供应商量身打造,故意抬高门槛。

质疑事项1的答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本项目技术参数是采购人从自身的需求角度出发合理制定的，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现市场上能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产品有三家或以上，能形成有效竞争。

2、本项目中各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是围绕保障食堂设备及食品安全、满足学校食堂高效、安全运作而设定的。

2.1 多功能智能保护箱作为厨房设备系统中的关键部分，在使用过程中涉及电气安全、智能控制等多方面技术。

2.2 九孔煮面炉的技术参数要求是基于其使用环境潮湿、涉及电气安全、防水性能等设置的。



2.3 单门高温变频热循环蒸饭柜需满足学校集中供餐时对米饭烹饪效率和质量的要求，其技术参数要求是根据学校食堂的实际使用场景和烹饪需求确定的。

2.4 方盘作为食品直接接触产品，考虑到使用对象多为中学生，故其材质、卫生标准等方面均应执行严格要求。

2.5 厨房空间属于火灾高发区域，为保证在发生火灾时能够有效地控制和扑灭初期火灾，灭火装置应避免因其老化、失效等因素造成灭火性能失效引起的校园火灾隐患，保障校园食堂安全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2.6 在处理大量油烟和高湿度的厨房环境时，湿式油烟净化器去除油烟效率表现更为出色，更易于维护和清洁；且湿式净化器采用水基处理方式，具有更高的安全性。本项目中根据厨房不同区域的油烟产生特点和排放要求，在重油烟和高湿度的一二层厨房配备具有更好效果的湿式净化器是符合学校需求实际的。

为保障设备在复杂厨房环境下稳定运行、确保校园安全，招标文件中对上述设备技术参数进行了要求，并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参数响应的佐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这种考核称为计量认证。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所提供的数据，用于贸易出证、产品质量评价、成果鉴定作为公证数据，具有法律效力。故本项目要求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作为响应佐证，证明数据真实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项目未指定检测机构，不存在检测报告具有唯一性情形，不存在“为了控标，明显是为特定供应商量身打造，故意抬高门槛”的情形。

综上，贵司所提的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质疑事项 2：要求提供样品，且样品分值达 14 分，占比分值过高，并且以外购件湿式油烟净化器作为样品来增加投标人的成本且没有评审意义，建议删除此样品。

质疑事项 2 的答复：

1、采购文件中样品分值是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

采购需求类“第 10 项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的第 2 点：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19) 要求提供样品的项目，评审因素未包含样品评分；设置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 50%……”设定的。

2、厨房设备以定制类的产品为主，各个制造商的生产水平及制造工艺各不相同，制造的产品质量也有较大差异。本次采购设备的材质好坏、设备的焊接工艺、结构牢固度、做工细节、耐用性、结构功能等方面无法通过书面准确描述，需要通过主观判断予以确认，要求提供样品进行评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的规定。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中标人的样品将被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实物质量验收标准，确保所投产品与实际交付的成品的一致性。故样品设置是与采购需求和实现采购目标相关的，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贵司所提的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质疑事项 3：设计方案作为评审项不合理，事实此项目已经通过专业厨具公司经过深化设计过了，并且已通过了当地卫生部门的审批，才有该项目的货物的招标方案，用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就是故意增加其它投标人的难道，方便意向设计单位达到控标的目的，强烈建议删除。采购人应该公开已通过卫生部门审批过的厨房设计方案，公开设计单位名称，方便投标人更好的了解此项目，达到公平，公正的目的。

质疑事项 3 的答复：

为方便投标人更好的了解此项目，达到公平、公正的目的，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已提供经设计单位初步设计的图纸方案。

本项目厨房共三层，厨房设备体量相对较大，而区别于家用厨房以及其它体量相对较小的商用厨房，本次采购不仅仅是供货及安装，还涉及整个厨房的给水、排水、电路以及天然气的接驳安装。

因厨房设备以定制类的产品为主，各家所供货物在外形、尺寸、功能等方面



均存在差异，故为保障合理利用厨房空间场地、做好功能区域划分及水电布控、提升操作便捷性，要求各潜在供应商根据自身所供产品合理进行深化设计是与采购需求和实现采购目标相关的。

结合类似厨房使用情况反馈，设备布置不合理以及水电气点位的错位等，将会有对厨房管理以及使用带来极大的不便，不仅影响设备使用还还会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等，而科学、合理的设备布置以及水电气的设计将更有利于提高本项目的整体品质，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确保电气等设备使用安全，提高设备使用寿命。

因此，无论从产品使用的便捷程度还是卫生、安全等方面，均与施工设计方案息息相关，且在厨房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深化设计方案是很常见的评审因素之一，采购人从自身的需求出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方便意向设计单位达到控标的目的”的情形。

综上，贵司所提的质疑事项 3 不成立。

三、权利告知：

贵单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我司对贵单位能够积极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给予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监督，表示感谢。

质疑答复人：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答复日期：2025年03月12日

